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下午14:45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13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64,500,2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31,034股的32.582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4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64,102,5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31,034股的32.5658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97,6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31,034股的0.0169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97,6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31,034股的0.0169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

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5 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：764, 276, 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 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 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 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6 限售期

表决情况：764, 276, 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 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 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 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表决情况：764, 276, 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 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 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 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9 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投控共赢

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64,276,647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8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74,05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.7696%；223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

《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

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6日